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批准对外报出。

董事会在审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批准对外报出。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4、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5、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其中第（二）条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依规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2）。

6、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7、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